

附件7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执行数（至2023年底）		结余数	结余文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（市）区级				
1	2023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	灵寿县人民法院			5	5	0	0	97	提升审判质效
2	涉案准备金补助	灵寿县人民法院			1	0	1	1	60	提升审判质效
3	保安服务费	灵寿县人民法院			10.8	10.2	0.6	0.6	96	提升审判质效
4	书记员经费	灵寿县人民法院			228	226.2	1.8	1.8	97	提升审判质效
5	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灵寿县人民法院			114.2	110.86	3.34	3.34	97	提升审判质效
6	专项项目	灵寿县人民法院			5	0	5	5	60	提升审判质效

